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发行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光电及物联产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借款。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申请 10 亿元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向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信托贷款，申请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25,100 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11,500 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

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2,8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1,4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 3 至议案 12，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上述各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议案 3 至议案 12 的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八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机构设置，提高对风险和物流的管理控制，同意公司将当前贸易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合并为风险管理部，并新设立物流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能：负责公司供应链板块、光电和物联板块的风险管控，负责与业务板块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负责与保险机构、银行及上级主管机构等的联络和协调，确保业务顺利开展。

物流管理部主要职能：制订与规划公司物流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货物货权安全，规划与建设货权安全体系，监控与审核货物进、出仓流程，负责与海关、商检等口岸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办理相关证照。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湖里区兴隆路 31 号信宏大厦二楼及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地下室及 1-8 层（含屋顶）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 6,05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

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